

只要 45 公里，就能縮短屏東人回家的路。

二、且高鐵南延除了，縮短屏東縣民回鄉時間外，更希望藉由每年上千萬的觀光人潮，帶來高鐵的經濟效益，尤其是屏東觀光人潮每年，光墾丁 1 千多萬加上琉球 200 萬人次，上千萬的經濟效益外，對於屏東市民交通便利上，更是可以縮短的 1 個小時的轉車時間。且屏東位於台灣最南，增設屏東站並不會影響高鐵全線行車時間。

三、因此，交通部應儘速完成高鐵局提出完整的「高鐵延伸屏東評估報告」，並撥出更多預算給屏東交通建設，以實現南北區域均衡發展的公平正義。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陳超明 李俊佖 洪宗熠 陳怡潔 陳其邁

趙天麟 吳琪銘 賴瑞隆 KolasYotaka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人，有鑑於我國產業發展的最基本條件是供電必須穩定，企業才願意進行中長期的投資，惟我們面臨缺電危機，近期供電量仍有不足的情況下，像今年 10 月 19 日台電公布「限電警戒」紅燈，備轉容量只有 83.4 萬瓩，備轉容量率 2.57%，顯示未來隨時有可能發生限電之危機。影響產業的投資意願，不利經濟發展及有害國際名聲。因此，為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及民生基本需求，建請經濟部必須研擬具體方案，並落實執行確保電力供應穩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為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及民生基本需求，建請經濟部必須研擬具體方案，確保電力供應穩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 2025 年非核家園計畫的實施，我國能源面臨轉型問題，如 2015 年台灣電力公司發購電量共 2,191 億度，其中第一為煤，達 782 億度，占 36%；第二為天然氣，達 769 億度，占 35%；第三為核能，達 351 億度，占 16%，第四為油，達 103 億度，占 5%；第五為再生能源（含水力），達 93 億度，占 4%；第六為汽電共生，達 62 億度，占 3%；第七為抽蓄水力，達 30 億度，占 1%，顯示核能已為我國重要的供電來源。

二、另外，我國產業發展仰賴於供電穩定，惟我國面臨缺電危機，近期供電量仍不足的問題，如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台電公司公布「限電警戒」紅燈，備轉容量僅 83.4 萬瓩，備轉容量率 2.57%，為歷年 10 月最低，顯示未來隨時有可能發生限電之危機。

三、非核家園計畫欲以太陽能、風力等取代核能發電的作法，恐無法因應臺灣風災氣候，並提供穩定的電量，如德國及日本在推動太陽能及風力等再生能源，仍須仰賴燃煤電廠以維持供電穩定。基此，政府在發展綠能的同時，仍須確保供電穩定，並提出一定可行的替代方案，才能避免備源不足引發企業出走問題。

四、我國當前經濟面臨困境，導致近年外人來臺投資意願低落，同時國內企業對外投資偏高的情形，如 2015 年各國外人直接投資（FDI）為 24.2 億美元，僅高於蒙古為 2 億美元及北韓 0.8 億美元；2016 年 1-6 月對外投資高達 82.1 億美元，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81.9%，顯示我國企業大量出走，投資環境亟待改善，其中供電穩定更是最重要的問題。

五、因此，為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及民生基本需求，本席建請經濟部必須確保電力供應穩定，除每週召開電力供應平穩會議之外，仍須研擬確實可行的綠能供電辦法與相關替代方案。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顏寬恒 孔文吉 鄭天財 王惠美 徐志榮

楊鎮浚 黃昭順 蔣萬安 吳志揚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4 人，鑑於全台「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無自來水地區，已因其區內相關開發與土地利用管制，導致區內發展受限，每當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卻又因其地處偏僻，致成本評比常居於劣勢，難以通過，該區居民土地利用，已因保存區域水源供應飽受發展限制之苦，卻連都市居民最基本自來水供應需求尚不可得，殊為諷刺不平，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爰提案要求「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自來水管線鋪設，應重新設計經費評比優先權具體加權措施，以落實水源保育回饋業務之一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4 人，鑑於全台「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無自來水地區，已因其區內相關開發與土地利用管制，導致區內發展受限，每當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卻又因其地處偏僻，致成本評比常居於劣勢，難以通過，該區居民土地利用，已因保存區域水源供應飽受發展限制之苦，卻連都市居民最基本自來水供應需求尚不可得，殊為諷刺不平，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爰提案要求「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自來水管線鋪設，應重新設計經費評比優先權具體加權措施，以為落實水源保育回饋業務之一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為 8,972 平方公里，佔台灣總面積之 25%，此水資源保育區之劃設，雖為維護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重要措施，但受限區域內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之公益，而使其土地之利用遭受限制。

二、全台「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無自來水地區，已因其區內相關開發與土地利用管制，導致區內發展受限，雖然根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申請自來水工程區域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不足以支應者」已列入補助優先順序考量，惟每當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卻又因其地處偏僻，影響戶數不如人口密集區，致成本評比居於劣勢，難以通過，顯見「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優先考量並未